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8號9樓
聯絡人：業務作業部
電話：(02)8723-6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11200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謹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預計變更境外基金機構事宜，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目前總代理「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註冊地為盧森堡）之境外基金機構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現該基金系列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即「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Europe） S.A.」）希望與台灣等有銷售該基金系列之國家有更緊密的聯繫，爰擬由其自身擔任境外基金機構，預計於112年9月1日生效。
- 二、為降低旨揭變更對基金作業之衝擊，經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TDCC）確認，境外基金機構代碼維持不變（前收052；後收901），TDCC網站境外基金機構下拉選單將調整為「施羅德投資管理（歐洲）有限公司－環球基金系列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傘型基金II系列」。此變更亦將反映於第三季更新之投資人須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傘型基金II-亞洲高息股債基金」（註冊地為香港）之境外基金機構維持不變，併此說明。

三、謹請 貴公司配合相關作業資訊之變更（如有），並請查照轉知相關單位，若有任何問題，請於112年6月30日前逕向本公司基金營運作業部（聯絡電話：02 8723 6807、8723 6868、8723 6736）提出。

正本：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信託
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
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
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
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證
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
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
資型商品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
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企劃部、中國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謝誠晃